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元华	职工董事	公务	田长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31,37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朝昌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04@dhidc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家重机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新能源设备制造重点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重大技术装备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总装发运、安装调试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在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主要为冶金、港口、能源、矿山、工程、交通、航空航天、造船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供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现已形成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散料装卸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九大产品结构。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目前,公司在传统主导产品(如起重机械、散料装卸机械等)具有领先的优势,部分产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参与部分行业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按照“绿色、节能、环保、高效”的发展方向和原则,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和新产品推广,积极开拓新能源、节能环保、后端服务等领域,公司正逐步向“传统产品+新产品”双轮驱动的增长模式过渡,新产品将逐步成长为新的增长点。公司未来将加速推进“产融结合”,借助金融资本助力新产业孵化,加快推进金融创新工具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打造以传统主导产品为发展基础,以成长型产品和资本运营为增长拉动,以新兴产品和现代服务为新增长点,优势互补、战略协同的新型产品结构。

(2)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分散采购、大宗物资集中招议标的采购模式。采购类合格供方认证由战略采购部负责,外协类合格供方认证由运行保证部负责,各经营单位在认定合格供方中选择采购,非认定合格供方采购物资需向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申请一次性审批;大宗物资实行限价管理,由公司相关采购主管部门负责,经营单位在不高于限价的基础上进行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由经营单位按公司统一确定的制度、流程、合同文本实施;采购物料入库前需经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入库由经营单位直接负责,供应商提供采购发票后,采购员、质管员、仓库人员确认后递交财务部门。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重型机械相关产品全部采取订单式生产,产品分为批量生产、单件小批以及总承包即“交钥匙工程”三种生产方式,风电设备配套零部件一般采用批量生产;传统产品客户定制性较强,多为单件小批;冶金、港口机械类产品则大都采用总承包即“交钥匙工程”的生产方式。

③销售模式

公司在营销上采取直接面对顾客的直销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在定价策略上,竞争型产品的订价随行就市,非竞争型产品的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定价方式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参考原材料、能源、配套件价格等测算生产成本,结合同类产品历史价格等制定当期的产品价格,定价决策实施分级审批。公司重型机械相关产品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客户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即签订合同时交部分保证金,此后按进度付款,直至产品交付安装运行规定时间后再付剩余款项。其中风电零部件为订单式批量生产;传统类产品多为单件小批,根据招标方进度需求安排生产;冶金、港口类部分总承包项目经营周期一般在1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161,909,617.08	7,210,395,220.74	13.20%	6,571,486,48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49,619.87	49,627,317.29	19.59%	15,392,8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82,049.58	-13,019,658.52	-	-85,592,9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79,506.25	802,241,469.97	2.70%	32,047,03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257	19.46%	0.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257	19.46%	0.0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74%	0.15%	0.2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6,939,686,009.52	16,775,730,564.57	0.98%	15,496,830,1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0,538,020.40	6,665,129,802.97	-0.97%	6,591,639,904.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6,935,176.20	2,058,337,833.38	2,054,135,744.62	2,472,500,86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8,663.74	7,733,091.73	24,706,336.29	20,391,5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376.02	1,074,116.39	8,833,325.43	41,179,98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60,488.43	468,349,470.73	119,297,016.20	472,193,507.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1%	1,075,898,974	0	质押	120,000,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124,981,784	0	质押	6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	37,939,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24,201,994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6,205,533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0%	7,747,600	0		
曾远彬	境内自然人	0.28%	5,463,143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4,512,638	0		
陈道生	境内自然人	0.22%	4,219,500	0		
马鑫龙	境内自然人	0.21%	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徐开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6,047,600股公司股份;股东曾远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349,443股公司股份;股东马鑫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000,000股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忠实、勤勉的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扎实推进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上下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条主线,科学研判,积极应对,精心谋划,狠抓落实,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生产经营呈现出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2亿元,同比增长13.20%;实现利润总额1.10亿元,同比增长116.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34.96万元,同比增长19.59%;基本每股收益为0.0307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9.40亿元,较年初增长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01亿元,较年初下降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2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逆势提升履约能力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紧紧聚焦合同执行,及时启动特殊时期生产组织应对机制,坚定推进“计划驱控”的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从设计源头到安装现场全流程覆盖、上下游、国内外全供应链联动,生产组织节拍快速有效调整的“大生产”管理模式,以时间换空间,为保市场、保供应链赢得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打通了产销、物流等堵点,坚持防控不松懈、生产不间断、服务不打折,在非常时期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同时,科学统筹公司整体产能资源摆布,理顺公司内部主机、内配套单位合同履约责权利,推动整体协同能力提升,合同履约率达到99.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产品质量,85项重复性质量问题和204项典型工艺问题得到根治,21项质量管理课题取得预期成效,6类产品质量对标提升取得明显效果。规范322项配套件采购验收内容,细化6项安装调试指导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日益成熟。突出质量风险预防和全过程管控,实现厂内、配套、安装现场质量监管全覆盖,宝钢湛钢7米焦炉等19项重点产品高质出产,全力为国家重点工程保驾护航,支援行业重点顾客复工复产。

(2)践行“经营市场”理念,市场订货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自身战略,在“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个主战场同时发力,以“毅”战“疫”,主动出击,采取云投标、云服务、提前隔离检测等多种方式走访和服务顾客,高管亲达走访重点顾客97家,营销、质量、技术系统参与服务深度持续深化,解决顾客反映强烈问题221项,收集顾客新需求26项,公司服务质量得到宝武集团、国电联合动力等顾客肯定。注重顾客精准服务,顾客满意度测评内容与对象更加精准、全面,完成370家重点顾客满意度测评,对不满意的顾客开展回访,全面改进服务质量,服务管理得到不断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国内市场机遇,新开拓合同额千万级以上客户19家,包括中化赛鼎、华丰集团、天津中车、永锋集团等,成功签订了宝武集团450t铸造起重机、沙钢集团3,000t/h链斗式连续卸船机、秦皇岛港6,000t/h装船机、国家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起重机、澳大利亚IB公司废料输送设备等重量级订单。公司报告期实现新增订货118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风电产品和冶金机械占订货总量的50%以上,智能化产品订货也保持增长态势,企业创新求变带来的产品结构性调整有力支撑了订货放量增长。

报告期内,在国际市场需求急剧萎缩情况下,公司不断创新出口模式,多举措稳定国际合作,局部化解了疫情对海外订单的影响,在国际市场需求急剧萎缩情况下,实现出口订货2亿美元,出口创汇1.2亿美元,成功签订澳大利亚FMG废料输送设备总包等高端项目,首次挺进俄罗斯大型铸造吊市场,稳住了外贸基本盘。

(3)以市场为导向促研发,为企业发展积蓄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和问题为导向,以“智能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可靠”为主要方向,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拉动盈利作用明显”为主要目标,将科技成果市场推广纳入研发过程管理,大力开展精益设计和产品研发储备。全年公司科技投入约4.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6.06%,完成新产品开发35项,取得专利授权72项。其中,投入港口机械类产品研发费用占比18.55%、冶金机械类占比18.47%、装卸机械类占比11.86%、起重机械类占比10.79%、风电设备类占比6.00%、其他类产品合计占比34.33%。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高效”为升级重点,实施“技术创新”提升工程,推动传统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实现智能化技术促进订货同比增长54.9%。散料机械方面:成功研制全球首套两用翻车机;大力推进通用化、轻量化升级,推取料机规格压缩60%;单车翻车机总成本得到较大幅度压缩。港口机械方面:成功研制全球首台3600吨/时智能化连续卸船机,产品多项性能指标填补行业空白;完成65吨超大型抗震岸桥技术开发。冶金机械方面:无人化焦炉机械已经处于性能完善阶段,固将开启智能化焦炉新时代;矿热炉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投产应用,冶炼自动化率达到95%,故障停机率降低50%。起重机械方面:搭建起重机智能化虚拟调试仿真平台,调试周期压缩40%;构建起重机远程数据采集中心,提升了远程智能运维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设计管理,强化设计流程、设计规范和设计审查管理,设计管理体系持续规范。聚焦产品设计水平提升,强化质量顽症设计环节根源性治理,144项设计问题彻底整改;梳理、固化“三化”设计成果,四大类主导产品部件系列化率达到40%,设计降成本效果显著。

(4)实施“精益运营”管理,不断改善运行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创新采取精益设计、精益工艺、精益采购、精益生产、精益成本、精益管理六大精益运营模式,向管理改善要效益,由浅到深、由显性到隐性逐步改善企业运行质量,努力消除生产全过程一切不产生附加价值的劳动和资源,重复性问题大幅减少,隐性成本大幅压缩,合同执行质量、产品制造效率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存货和应收账款,以压缩总量和提升周转效率为目标,以限期“销号”方式开展问题账款、暂停项目等八个专项清理,对公司改善现金流、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行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强力推进逾期应收账款清收,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提升明显,资金周转效率明显提高。建立流动资金预算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及票据统筹管理作用发挥,全年压缩有息负债总体规模,经营现金净流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目标成本管理,推行费用要素全面预算,强化分析管控和异常预警纠偏,固定费用占收入比例降低2.2%,成本费用要素得到有效管控。践行“大风险”理念,强力实施存量风险清理,完成15项业务123个风险点梳理,实现3,000万元以上大额合同风险评审全覆盖,合同执行过程风险管控明显增强。强化“事前”、“事中”管控,将供货合同划分为“重点关注项目、执行异常项目、风险迹象项目、风险项目”等“四个风险层级”实施动态管理,对其中113项重点项目实施常态化管理,全年无大额新增风险项目产生,经营风险持续降低。

(5)推进实施改革创新,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启动信息化系统升级,搭建信息化顶层规划方案,完成CAPP、费控、移动办公等重点信息化项目筹建准备工作,加速推进管理方式和制造方式变革。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完成首批智能制造项目启动实施,起重机公司台车架和隔板智能焊接项目顺利投产,焊接效率提升2倍,产品质量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激励约束政策,优化经营单位绩效考评办法,分级分类实施效益考核,推动经营单位建立部门、车间全覆盖的绩效工资体系。推广关创共享奖励机制和工资分配改革,投入1,500万元用于创新创效激励,有效激发了经营单位“创先争优”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按照董事会对经理层最新授权,分级分类明确经理层重大事项决策权限与程序,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与容错纠错免责双体系,下发管理办法,编制了正常经营投资事项免责清单。强力推进内部审计问题整改,对审计问题进行“回头看”,整改完成率达到98%。

(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提升企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报告期内,坚持绿色发展,强化能源管理中心作用的发挥,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7.5%。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对外信息披露37次,发布公告事项111项,持续实施现金分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再获最高评级“A级”。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本质安全,完成700余台套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改造,对重大危险源站房实施升级,推广高空作业车等新型工装工具,消除潜在危险因素,全年加大对于隐患、环保等治理的投入,加强事故分析整改,加大对轻伤事故的根源分析与整治,针对性建立事故反思日制度,实施事故日全员停产学习,确保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到警钟长鸣。

报告期内,公司示范带动复工复产,高效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对民营及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努力将经营发展成果惠及员工,积极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实现多方共赢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综合类机械	3,247,217,421.58	753,020,149.52	23.19%	124.52%	330.75%	11.10%
冶金机械	1,557,146,389.73	523,677,350.26	33.63%	-14.66%	-1.40%	4.52%
起重机械	661,170,136.89	127,992,531.21	19.36%	9.78%	22.56%	2.02%
装卸机械	798,544,505.76	185,483,617.07	23.23%	-10.40%	60.08%	10.23%
港口机械	501,765,350.99	49,092,321.78	9.78%	-9.40%	-70.96%	-20.74%
船用设备	218,601,303.97	9,880,882.77	4.52%	9.95%	-12.98%	-1.19%
数控切割设备	5,103,020.88	873,300.52	17.11%	-62.83%	-81.68%	-17.61%
配件	1,099,184,010.43	239,596,342.24	21.80%	-17.22%	-33.43%	-5.30%
其他	73,177,476.85	42,363,972.19	57.89%	-79.19%	-82.89%	-12.5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4,747,784,342.23	4,421,226,185.82	3,132,049,435.50	3,713,595,046.24
合同资产			1,175,482,235.05	445,866,442.05
存货	3,626,780,242.20	1,597,795,438.79	3,370,582,914.27	1,597,795,43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8,190.00	7,598,190.00	704,048,189.61	269,362,887.53
预收款项	3,691,494,011.76	1,756,500,725.53		
合同负债			3,471,788,251.37	1,554,425,420.82
其他流动负债	30,038,494.52	11,812,957.64	249,744,254.91	213,888,262.35

B.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3,042,238,781.67	2,830,394,795.75	4,022,948,686.31	3,721,634,335.67
合同资产	529,847,817.87	677,766,251.96		
存货	3,582,986,491.69	1,452,028,539.40	3,669,100,509.13	1,452,028,53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453,614.21	219,950,797.96	6,477,510.00	6,477,510.00
预收款项			4,237,506,529.95	2,063,568,115.86
合同负债	3,916,005,102.24	1,882,498,736.97		
其他流动负债	410,329,558.69	266,806,658.04	88,828,130.98	85,737,279.15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信用减值损失	-126,422,267.50	-33,297,706.52	-84,080,177.00	-15,159,798.17
资产减值损失	-155,488,202.87	-56,889,937.98	-197,830,293.37	-75,027,846.33

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大连华锐重工(宁德)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宁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公司”)。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开)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61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宁德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该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职工董事孙元华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长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南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1.62亿元,利润总额为1.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4.96万元,每股收益为0.0307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93,137,00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拟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191.0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5.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计提金额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2,642.23	213.01%
坏账准备	12,642.23	213.01%
资产减值损失:	15,548.82	261.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34.21	-71.34%
存货跌价损失	16,822.50	283.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60.53	49.88%
合计	28,191.05	475.00%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的具体说明

因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均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列表说明计提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种类	期初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本期核销	本期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01.83	43,560.51	62,557.05	53,798.17	99.35	10,335.80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857.49	24,793.86	316,050.55	20,585.56	-	-4,208.30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5.75	5,379.76	11,133.64	11,130.64	3.00	5,753.88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9.56	459.32	9,728.27	869.22	-	409.89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975.58	449.27	22,359.79	670.79	-	221.53
长期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3,873.09	129.43	-	129.43
合计		416,630.21	74,642.73	428,702.39	87,183.81	102.35	12,642.23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种类	期初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本期核销	本期计提坏账
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	100.21	30.06	-	30.06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97,769.73	10,576.50	112,924.48	6,312.23	-	-4,264.27
合计		197,769.73	10,576.50	113,024.69	6,342.29	-	-4,234.21

3.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88,087.82 万元
资产可变现净值	71,265.32 万元
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计提数额	16,822.50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7,163.76万元
可收回金额	4,203.23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过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计提数额	2,960.53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的审批程序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合理性作出了说明。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8,191.05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